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责改〔2024〕8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州市京山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303848623C

法定代表人：黄松义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广梅路45号（原125号）一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9月19日我局对梅州市京山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有2条汽油检测线和1条柴油检测线。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抽查调阅机动车污染减排环境监控信息平台中的监控回放和调查询问，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4年9月10日10时6分38秒，你公司在对车牌号为赣B■■■■的柴油机动车进行检测的过程中，有检测员之外的其他人员在测试现场逗留，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中B.2.3.1.3“除检测员外，在检测过程中，其他人员不得在测试现场逗留”的相关要求。2024年9月10日10时9分3秒和11时40分12秒，你公司分别对车牌号为赣B■■■■和赣B■■■■的柴油机动车进行检测时，在采样管发生松动的情

况下，你公司检测人员梁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4414 [REDACTED]）未终止当次检测流程，而是下蹲用手触摸不透光光度计的烟室，将采样管和不透光光度计拧紧后继续进行检测，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中 5.3 和 B2.3 的检验流程和要求。你公司存在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9 月 19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9 月 24 日和 9 月 25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机动车污染减排环境监控信息平台系统截图以及现场拍摄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

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行为，于2024年9月30日前向我局书面提交整改报告。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